

艺术设计学院 2021 级本科设计学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为贯彻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选择和个性发展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根据学校文件精神以及艺术设计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（2021 版）的培养要求，经艺术设计学院研究决定，2021 级设计学类专业普通本科生在第二学期进行专业分流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分流的原则

- 1、志愿优先、择优准入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- 2、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，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。
- 3、有利于专业的合理布局、教学资源的合理调配以及教学的组织与实施。

二、专业设置与实施主体

1.艺术设计学院设计学类共设置五个专业，具体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专业（视觉传达设计方向、装饰艺术设计方向）、数字媒体艺术专业、环境设计专业、产品设计专业、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。

2.专业分流主体仅限于有齐鲁工业大学学籍的艺术设计学院 2021 级设计学类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。

二、专业分流计划数

专业/方向	视觉传达设计专业		产品设计专业	环境设计专业	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	数字媒体艺术专业
	视觉传达设计方向	装饰艺术设计方向				
班级数	4	2	2	4	2	2
人数	100	50	50	100	50	50

三、专业分流录取原则、实施程序

1.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及特长自愿选择专业，认真填写专业分流申请表（附件 1）。六个志愿务必都要填写，并且不得出现重复的志愿信息。（注：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填写时务必标注好方向）

2.学院依据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 GPA（只计算正考成绩，不包括公选和开放性实验）在年级中的排名顺序对学生志愿进行录取与调剂。GPA 成绩相同且专

业录取计划余额不足时，则按照专业课成绩总分（专业课成绩总分=设计基础（平面、色彩、立体）+素描+色彩+装饰图案课程成绩）排名进行录取。

3.学生所选报第一志愿专业人数超出该专业拟接收的计划人数时，按照 GPA 排名情况录取拟接收的计划人数，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依次向后自动调剂入第二志愿，第二志愿仍按照 GPA 排名进行录取，以此类推。

4.专业分流完成之后，学生一经成功分流进入某专业后应全身心投入学习之中，不得擅自转换专业，服从学院统一安排，毕业审核标准按相应专业相应年级要求执行。

5.设计学专业分流工作完成后，学生可按照学校《2021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》，进行二次专业选择。

6.学生被视觉传达设计专业（视觉传达设计方向、装饰艺术设计方向）录取后，不得在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内进行专业方向二次选择。

7.艺术设计学院对 2021 级本科设计学专业分流录取名单进行汇总并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8.公示无异议后，2021 级学生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始按照公示的专业、班级进行修读，教务处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初完成学籍异动。

9.该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归属艺术设计学院。咨询电话 0531-89631606, 15665806362（张老师）。

艺术设计学院

二零二二年四月

附件 1：《艺术设计学院 2021 级本科设计学专业分流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《艺术设计学院 2021 级本科设计学专业分流汇总表》

